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,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孙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署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徐逸星(签字):	
秦扬文(签字):	
宋初又(並士):	
田陌晨(签字):	

2020年10月16日

